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羽涵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4樓

訴訟代理人 劉凱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4樓

被 告 林國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居街00巷0號地下

室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72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20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,430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9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3,420 元由被告負擔950 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五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另就零件部分

01 亦依車輛為折舊，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
02 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3 六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許慈翎

07 法 官 徐文瑞

08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0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